**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等建教合作機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研究團隊，校外人士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另本校參與人員中至少有二名分項計畫主持人目前未執行校外整合型計畫。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

三、實施方式：提供每一研究團隊定額之經費補助，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以期激發更多的創新研究構想，促進本校暨他校教師之學術合作，提昇研究實力。

1. 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五、補助活動內容：

1. 小組會議或座談：邀集相關領域之參與人力，以小組會議或座談

方式進行研究構想之討論、整合型計畫之申請作業等。

1. 專題演講：因計畫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校作公開之專題演

講(每人/場至少1小時以上)。

1. 資料蒐集：從事因研究需要之相關資料檢索、蒐集及影印等。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1. 每個研究團隊補助經費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其經費使用標準依本校會計程序之規定核實報支，並於12月31日前辦理經費結案。
2. 舉辦小型會議、座談活動或資料蒐集所需費用，例如：誤餐費(便當)、資料檢索費、臨時薪資、郵電費、文具紙張、影印雜支等。
3. 邀請校外人士專題演講費用，例如：講授鐘點費、交通補助費(不含膳宿)，但不得報支出席費、座談費。

七、申請期限：申請人請依式提出申請表件(如附表)，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八、實施期限： 每年12月31日止。

九、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依核定通知函繳交成果報告，並須於當年度向國科會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主持人 |  | 職稱 |  | 所屬單位 |  |
| □目前正執行 (年度) (單位)補助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目前已向 (單位)申請 (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在案 計畫名稱:  |
| 研究團隊計畫構思名稱 |  |
| 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姓名 | 學校/系所 | 目前是否執行校外整合型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  |  |
|  |  |
|  |  |
|  |  |
| 實施內容 | 1. 明列欲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或小型座談之時間、場次及進度
2. 擬邀請參與學術交流之校外人士名單、場次及時間其他活動方式

※併請檢附研究團隊之個人資料表 |
| 申請經費編列 | 經費項目 | 金額(單位：元) | 使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 Email |  |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簽章：